**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生命学院学生党员日常管理办法**

**（2024试行）**

为了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，在广大同学中 树立起学生党员良好形象，促进学生支部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“自我管理、 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”作用，使党支部更好的开展工作，制定相关细则如下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全体预备党员、正式党员

**二、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

（二）刻苦学习专业知识

（三）严格行为规范，做生活的楷模

**三、考核周期**

考核周期为上一年的11月1日至本年的10月31日

**四、考核结果**

1、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，考评等级：80分以上（优秀）；80分—70分（良好）；70分—60分（合格）；60分以下（不合格）。

2、 学生党员的考评结果公布、存档，作为党员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， 同时对优秀的党员给予公开表彰

3、 对在党员考核中成绩不合格的党员要给予通报批评，限期改正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建议作出相应的处分。对考核不合格的预备党员，视情况延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**五、表彰和奖励**

每年度，各学生党支部要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对在日常生活中和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员，生命学院党委将根据情况评选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若干名，对上述获奖者发给荣誉证书。

**六、学生党员年度行为考核评分表（在校生）**

见附件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生命学院党委

2024年3月14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生命学院学生党员年度行为考核评分表（在校生）**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所在**  **支部** |  | **考核**  **年度** |  |
| **指数** | | **标准分** | **考评参考标准** | **自评** | **支部评议** |
| **基本指数** | **道德品质10分** | 5 | 学习自觉性高、主动性强，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努力得5分； |  |  |
| 5 | 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社会、校园治安，无违纪处分得5分； |  |  |
| **党内生活35分** | 6 | 本年度参加6次党日活动得6分，缺席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 |  |
| 2 | 本年度参加党员学习会四次及以上得2分，缺席不得分；请假每次扣0.5分； |  |  |
| 5 | 本年度党支部会议出席全勤得5分，缺席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|  |  |
| 10 | 认真学习党的思想，学习强国日均35分得10分，日均30分得7分，日均得25分得4分，日均20分得1分，日均10分以下不得分并扣5分； |  |  |
| 12 | 积极主动完成党组织布置的任务按照次数依次赋分12分（前10%）、8分（前30%）、5分（前50%）、2分（前80%）；党小组实际负责人满分； |  |  |
| **社会工作15分** | 5 | 本校就读期间在党员之家、学院、下属二级学院中任团学社主席团、党支部书记得5分；部门部长、党支部副书记/委员、班级班长、团支书得3分；部门副部长、班级副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得2分；部门干事、班委、团支委、得1分；（此项不可叠加，按就高原则计算，中途退出不计分） |  |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评选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（含党员义工活动）次数达4次及以上得5分；3次得3分；2次得1分；其余得0分； |  |  |
| 5 | 大学期间，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获过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得5分；院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得3分；参加社会实践未评为先进得1分；（此项不可叠加，按就高原则计算） |  |  |
| **素质能力20分** | 5 | 评选年度积点分排名在专业前30%加5分；积点分排名前50%且积点分为正加2分；其余不得分； |  |  |
| 5 | 评选年度体测优秀得5分；良好得4分；及格得3分；其余不得分； |  |  |
| 5 | 大学期间非英语专业获得四级证书得2分，六级证书得5分（四六级包括日语或其他语种）；英语专业获得四级证书得1分，六级证书得3分，专四证书得5分（此处择高）；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二级得2分，三级得5分；普通话证书评级在二甲得1分，一乙及以上得2分；获得其他大学生资格考试证书均按4分算（红十字证书、驾驶证不算其他大学生资格考试证书）；（此项不可叠加，按就高原则计算） |  |  |
| 5 | 评选年度卫生成绩总评优秀者得5分，合格者得3分，如有不合格不得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榜样指数** | **榜样值25分** | 5 | 积极为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出资出力，事迹感人、贡献突出的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收到外单位感谢信（锦旗等），视情况加5分； | | |  |  |
| 最高总计20分 | 评选年度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C类及以上加10分，D类加6分，其余得4分，期刊等级认定以学院当年度发文的为准；（此项必须为第一作者且不可叠加，按就高原则计算） | | |  |  |
| 评选年度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加15、7、3分；（此项必须为第一作者） | | |  |  |
| 评选年度获得纵向课题立项或结题，如“大创”项目等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10、8、6、4、2分；（此项必须为课题负责人且不可叠加，按就高原则计算） | | |  |  |
| 评选年度各类比赛（包括文体类比赛）个人获奖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18、15、9、6、4分（优胜奖加分减半）；团体获奖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每人分别加15、12、8、5、3分（优胜奖加分减半）；（此项不可叠加，同类比赛以最高级别计） | | |  |  |
| 评选年度获得十佳学生各加10分；获得荣誉之星系列加8分；校级优秀团干3分；校级优秀团员2分；一等奖学金/特等奖学金/国家奖学金/省政府奖学金/院长特别奖助学金及以上加5分；二等奖学金/杨咏曼奖学金/博达奖学金加4分；三等奖学金/国家励志奖学金加3分；优秀党务工作者/优秀学生党员（此项为上一年度）各加4分；三好学生/优秀学生干部各加3分；院级优秀团干/学生标兵各加2分；院级优秀团员/星级志愿者加1分；（此项可累加） | | |  |  |
| **反向扣分** | |  | 评选年度受通报批评扣10分/次；受警告及以上直接评定为不合格；极不配合党支部、党员之家工作每次扣3分；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每次扣3分；党校培训旷课每次扣5分，迟到扣3分； | | |  |  |
| 考核等级 | |  | | | | 最终得分 |  |
| 其他获荣誉情况 | |  | | 受处分情况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
| 被考核学生党员签名：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党小组负责人签名：  支部书记签名：  党委盖章：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 | | |  |  |
|  | | |  | | | | |
| （本表放入学生党员档案） | | | | | | | |